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MPUS

## 騰邦控股

###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主要交易

#### 有關出售KK II (BVI) Limited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履行臨時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人)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到期及欠付賣方的全部有關金額)。代價為經參照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調整的初步代價122,268,000港元。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授出必要的批准)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為該物業(即香港德輔道西9號京光商業中心19樓及1樓P9號停車位)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臨時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25%至75%之間，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32,10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46%。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向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毋須為審議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履行臨時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人)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臨時買賣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2. 訂約方

賣方：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達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本公司(作為賣方履行臨時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 3.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到期及欠付賣方的全部有關金額)。目標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4. 代價

初步代價 122,268,000 港元經參照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調整，並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a) 買方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已支付按金 20,000,000 港元；及

(b) 代價餘額 102,268,000 港元經參照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調整，買方須於完成時支付。

初步代價由賣方及買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市值約139,400,000港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5. 完成的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授出必要的批准)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可作實。

倘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必要的批准，臨時買賣協議將被廢除，賣方須於廢除日期後7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連同以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惟不計費用或賠償)，而臨時買賣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及作用，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6.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12,061,000	25,035,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11,672,000	24,592,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1,388,000港元。

## 預期應計虧損及出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該物業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日期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 139,400,000 港元。根據初步代價 122,268,000 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扣除相關開支約 500,000 港元後，出售事項虧損約 17,632,000 港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121,768,000 港元，其中約 93,100,000 港元將用於償還該物業相關的銀行貸款，餘額將用於部份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且本金額為 16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研發，以及跨境商貿及物流業務。

近年來，香港房地產市場發展迅速。然而，鑒於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導致全球經濟形勢惡化，香港房地產市場是否能持續繁榮尚不確定。該物業已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物業。本公司認為這是變現投資的恰當時機，可改善現金狀況。

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本金額為 160,000,000 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預計出售事項於扣除有關該物業的銀行貸款還款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約 28,668,000 港元，以部分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臨時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一般資料

由於臨時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25%至75%之間，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32,10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46%。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向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毋須為審議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該等條件」	指	臨時買賣協議所載的完成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初步代價 122,268,000 港元，經參照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代價」	指	122,268,000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德輔道西 9 號京光商業中心 19 樓及 1 樓 P9 號停車位，建築面積約 7,192 平方呎
「臨時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達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到期及欠付賣方的所有有關金額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K II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物業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李琪先生及蔡丹義先生。